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津道运发〔2019〕143号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开展天津市网络平台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及有关单位：

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1）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等三个指南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391号），（以下简称《指南》）的要求，全国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于2019年12月31日结束。从2020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企

业可按照《办法》的规定要求，申请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为顺利开展我市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职责分工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具体实施本市网络货运管理工作，区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和行政许可审批职责的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

二、准入资质

按照《办法》第六条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含设立子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网络平台注册有合法有效营运资质的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

2.网络平台注册有合法有效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除外）；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实际承运人资质登记查验制度、保险赔付机制等；

4.具备《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时完成交通运输部安全考核；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能力认定

《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由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认定。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将用于网络货运经营的互联网平台接入天津市网络货运经营运行监测平台(IP地址:218.67.246.252:7801,以下简称市监测平台)进行测评,并通过市监测平台同步上传线上服务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公司名称与网络货运经营申请人名称一致;

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原件扫描件,公司名称与网络货运经营申请人名称一致;

3.企业平台功能完备、数据真实并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数据的承诺书(详见附件2)盖公章扫描件。

四、行政许可

网络货运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注册所在地区级负有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审批职责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附件3);

2.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名称与网

络货运经营申请人名称一致;

4.《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名称与网络货运经营申请人名称一致;

5.企业平台功能完备、数据真实并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数据的承诺书;

6.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市监测平台下载);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实际承运人资质登记查验制度、保险赔付机制等文本;

8.用于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互联网平台服务功能介绍材料;

9.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申请流程

1.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流程

拟申请网络货运经营者的企业可以向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申请接入市监测平台进行测评,并通过市监测平台同步提交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材料。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5个工作日内通过市监测平台审核企业材料,通过审核的提交给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没有通过审核的提出整改意见,平台将自动退回并通知企业。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组织线上服务能力认定,20个工作日内开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附件4)。通过能力认定的申报企业,可以在市监测平

台下载。没有通过认定的，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提出整改意见，平台将自动退回并通知企业。

2. 行政许可流程

通过能力认定的申报企业，向辖区负有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审批职责的部门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区级负有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审批职责的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网络货运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5），明确许可事项，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栏目中注明“网络货运”。对网络货运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平台接入流程

网络货运经营者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10个工作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录入到市监测平台。

区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网络货运经营者录入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进行审核确认。

网络货运经营者经审核确认无误，其平台数据正式接入市监测平台。

六、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办法》第三章监督检查的要求，

会同同级税务、市场监管、保险等部门，充分利用行政处罚、联合惩戒、行业自律等手段，强化网络货运经营者的事中和事后监管。对发现有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虚开虚抵增值税发票，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实施联合惩戒并记入诚信考核体系，推动网络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将建立考评机制，定期对全市网络货运平台监测情况进行公示。

七、企业平台建设

申报企业要按照交通运输部《指南》和《天津市网络货运经营运行监测平台接入指南》（市监测平台下载）的要求，开发用于网络货运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并将平台接入市监测平台。

申报企业用于网络货运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面向实际承运人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信息内容和服务功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1.平台为托运人、实际承运人提供真实、有效的货源及运力信息，并对货源及车源信息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筛选、修改、推送、撤回等功能。

- 2.平台能够在线组织运力，进行货源、运力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信息精准配置，生成电子运单，完成线上交易。

- 3.平台应自行或者使用第三方平台对运输地点、轨迹、状态进行动态监控，具备对装货、卸货、结算等进行有效管控的功能和物

流信息全流程跟踪、记录、存储、分析能力；应记录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行驶轨迹数据；宜实时展示实际承运驾驶员、车辆运输轨迹，并实现实际承运人相关资格证件到期预警提示、违规行为报警等功能。

4.平台应具备核销对账、交易明细查询、生成资金流水单等功能，宜具备在线支付功能。

5.网络平台应具备咨询、举报投诉、结果反馈等功能。

6.网络平台应具备对托运、实际承运人进行信用打分及评级的功能。

7.网络平台应具备信息查询功能，包括运单、资金流水、运输轨迹、信用记录、投诉处理等信息分类分户查询以及数据统计分析的功能。

8.网络平台应具备道路运输、税务等相关部门依法调取数据的条件。

八、备案程序

网络货运经营者在我市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区级负有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审批职责的部门报备，并提交以下材料：

- 1.《网络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附件6)；
- 2.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副本
- 3.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备案登记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6.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际承运人资质登记查验制度等制度;

7.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天津市域外网络货运经营者在天津市设立分公司的，还应达到本市要求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分公司用于网络货运经营的互联网平台要接入市监测平台。

九、工作要求

1.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给辖区企业，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积极配合税务等相关部门着力强化网络货运经营者的全程运输责任和依法纳税义务，坚守运输安全“底线”和税收安全“红线”，加强对不规范运营行为的监管，引导网络货运新模式健康发展。各区审批部门积极做好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工作，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单独核发，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网络货运经营者要从保障安全、维护权益、提高服务角度出发，加强对平台车辆及驾驶员资质审核、平台信息数据传输、税收缴纳、投诉举报等平台经营行为的规范。企业平台做好与市监测平台的数据信息上传工作，不得弄虚作假，每半年要将企业运行分析情况及时上报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附件：1.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2. 企业平台功能完备、数据真实并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调
取查询数据的承诺书
3.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4.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5.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 网络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2019年12月25日

(联系人: 王珏、张龙, 联系电话: 23549029)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道路货物运输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网络货运经营不包括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第三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担运输服务质量责任，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网络货运管理应当公正、公平、便民。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网络货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资源，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运输生产。鼓励组织新能源车辆、中置轴模块化汽车列车等标准化车辆运输。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六条 鼓励发展网络货运，促进物流资源集约整合、高效利用。

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提出申请，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

第七条 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第八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九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第十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网络货运经营者和实际承运人应当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运输不得超越实际承运人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不得虚构运输交易相互委托运输服务。

第十二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承运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经营行为应符合合同约定条款及国家相关运营服务规范。

第十三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遵守车辆装载的要求，不得指使或者强令要求实际承运人超载、超限运输。

第十四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传运单数据至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第十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采取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措施，充分保障托运人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从事零担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按照《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的相关要求，对托运人身份进行查

验登记，督促实际承运人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身份、物品信息。

第十七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实际承运人及其车辆及驾驶员进入和退出平台，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等规定，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评价结果。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十八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记录实际承运人、托运人的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保存相关涉税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相关涉税资料（包括属于涉税资料的相关信息）应当保存十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前款所指交易信息包括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款项结算、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行驶轨迹数据等。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不得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

第十九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遵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

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虚开虚抵增值税发票等扣税凭证。

第二十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和实际承运人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或扣缴税款义务。

第二十一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关于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驾驶员、车辆、托运人等相关信息的保密管理，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不得使用相关信息开展其他业务。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实现与网络货运经营者信息平台的有效对接；应定期将监测数据上传至交通运输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并及时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应利用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对网络货运经营者经营行为进行信息化监测，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指导辖区内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基于网络货运经营者的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行差异化监管。

第二十四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发生虚开虚抵增值税发票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税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网络货运经营者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造成监测结果异常

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实际承运人有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

网络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依法查处，并将其纳入道路货物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一）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
- （二）承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 （三）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第二十六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货运经营者信用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网络货运经营者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处罚记录等信息公示。

第二十八条 支持成立行业协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引导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法规制度及标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推动网络货运发展模式创新。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2

企业平台功能完备、数据真实并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数据的承诺书

按照《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的要求，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郑重承诺：

1、我公司承诺平台运行安全稳定、功能完备，平台至少具备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 8 项服务功能，具体功能符合交通运输部《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的要求。

2、我公司承诺通过平台开展的网络货运数据全部实时上传到天津市网络货运经营运行监测平台，所有数据真实有效、内容完整。

3、我公司承诺配合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平台的运单、资金流水、运输轨迹，服务评价、投诉处理等数据，以及信息的分类分户查询和数据统计分析。

4、我公司承诺建立确保平台运行安全稳定及配合监管部门调取数据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监管部门调取数据及时、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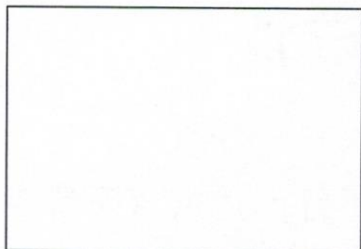
企业法人：_____（签字）联系电话：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说明

- 1.申请从事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向区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它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第 2 页）。
- 2.本表可向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索取。
- 3.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要求用正楷，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企业预先核准全称或个体经营者姓名

负责人姓名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

通 信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申请许可内容

请在□内划√

网络货运□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 | | |
|--|--------------------------|
| 1.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本表） | ☐ |
| 2.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 |
|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 4.《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原件及复印件 | ☐ |
| 5.企业平台功能完备、数据真实并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数据的承诺书 | ☐ |
| 6.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 ☐ |
|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实际承运人资质登记查验制度、保险赔付机制等文本 | ☐ |
| 8.用于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互联网平台服务功能介绍材料 | ☐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您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将被吊销。

我承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它有关道路运输法规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职位 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职位”项

附件 4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
_____（企业名称）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经_____（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名称）向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
能力认定申请。经联调测试，申请单位已按照《部网络货运经营信
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的要求，完成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
息监测系统。经核查，申请单位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网络平台具备信息发布、线上
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
据调取等功能，符合《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及相关规定，具备线上服
务能力。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申请人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营业执照代码(单位):

经办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接收方式：☐现场☐互联网

您（贵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向本机关提出的_____行政许可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您（贵单位）从事行为，审批类别：行政许可，许可期限：两年，适用范围：本市。

请按照行政许可的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活动。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行政机关名称)将依法对您(贵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请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请按照以下要求从事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性活动：

1、经营范围：网络货运；

- 2、用于网络货运经营的互联网平台接入天津市网络货运经营运行监测平台；
-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内落实平台接入要求的，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审批专用章)

年__月__日

承办单位编号：_____ 办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单一式二份，一份由申请人保存，另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查。

附件 6

网络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分公司名称				
总公司 情况	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			
	营业执照号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 编	
分公司 情况	经营范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交材料： (1) 《网络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2) 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副本 (3) 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5) 备案登记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6) 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际承运人资质登记查验制度等制度； (7) 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声明：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将被撤销。我承诺我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登记单位（印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管理机构（备案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